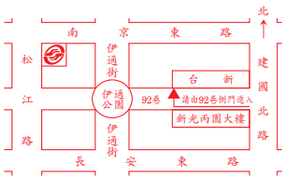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059
證券代號：8163

DARFON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059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 | | | |
|---|---|---|---|
| 股東戶號 | | | |
| 股東姓名 | | 印鑑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電　　話 | |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
| 戶籍地址 | | | |
| | 變更處 | | |
| 通訊處 | | | |
| | 變更處 | | |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704製版

| | | | | |
|---|---|---|---|---|
| 戶名 | | 戶號 | | 059 |
| 銀行帳號 | （無誤免寄回） | | | 達方 |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原留印鑑 |
|---|---|---|---|
| | | | |
| 郵局 700 | 局號 | 帳號 | |

第二聯　請於107年6月21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 洽領紀念品須知

一、紀念品名稱：LED露營燈。(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二、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7年5月22日起至107年6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詳本通知書第五聯)辦理。
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07年6月27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領取。
四、股東會當日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三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05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XB01107041803

郵簡內裝有附件僅作信函貼印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　0134　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四聯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鶯路398號)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選任事項：改選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1.擬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擬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3.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爲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元(即每股盈餘分配1.2元，每股資本公積發放0.8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爲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爲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8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李焜耀、蘇開建、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其宏、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淡如、蔡耀坤；獨立董事林能白、李有田、胡湘寧，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2日至107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五聯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1日

| 徵求人 | 委任股東 |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徵求場所名稱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br>李焜耀<br>蘇開建<br>佳世達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陳其宏<br>佳世達科技(股)公司<br>代表人：王淡如<br>蔡耀坤<br><br>獨立董事：<br>林能白<br>李有田<br>胡湘寧 | 1.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最大利益。<br>2.追求創新、提升附加價值。<br>3.注重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br>4.有效監督及管理公司潛在之風險。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徵求場所：<br>1.代理部<br>台北市懷寧街70號<br>(02)6636-5566<br>2.竹科分行<br>新竹市金山街2號<br>(03)563-8080<br>3.豐原分行<br>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45號<br>(04)2520-1010<br>4.彰化分行<br>彰化市曉陽路76號<br>(04)727-9933<br>5.台南分行<br>台南市府前路1段159號<br>(06)215-2345<br>6.岡山分行<br>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88號<br>(07)623-5500<br><br>**【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註：1.徵求期間自107年5月22日起至107年6月13日止。

2.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第六聯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改選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2.擬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爲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 委託人（股東） | | | 編號 107-059 |
|---|---|---|---|
| 股東戶號 |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姓名或名稱 | | | |
| 徵　求　人 | | | 簽名或蓋章 |
| 戶　號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受託代理人 | | | 簽名或蓋章 |
| 戶　號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 住　址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XB01107041803-1